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00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

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12月21日，付款地、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則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，故原裁定實無理由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其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且未經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抗告人所辯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至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